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2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聘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，公司董事长王志学先生提名，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聘任刘继东先生为副总经理（简历附后）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刘继东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2月27日

附件：简历

刘继东，1976年9月出生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硕士研究生，2000年8月参加工作。曾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装备制造事业部业务经理（处长级），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现任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